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 李靜芬

胡秀溱

胡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憲英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所為112年度家訴字第15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5,9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032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伍佰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冠霖